

DOI:10.16309/j.cnki.issn.1007-1776.2022.01.008

利益相关者参与下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创新实践

韩连权 史维琴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常州 213164)

[摘要]以政府、高职院校、共建企业等为代表的利益相关者在推进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发展进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具有不同的行动逻辑和利益选择。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视角,梳理当前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现实困囿,并以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实训基地为研究样本,重点对该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功能定位、实训课程设置、管理机制等进行深度剖析,以期为专业化高水平的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提供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利益相关者;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生产性实训基地

[基金项目]常州大学高等职业教育研究院2020年度立项课题“‘职教20条’背景下常州市公共实训基地服务高校绩效评估研究”(CDGZ2020053)

[作者简介]韩连权,男,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史维琴,女,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焊接工艺。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一种全新的类型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相比更加注重学生实践知识与实践技能的养成,而生产性实训基地作为高职院校实施实训教学的主战场,是培养高职院校学生职业能力的主阵地,对高职院校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04年以来,教育部先后多次在官方文件中对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提出具体要求,但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目前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仍然存在着功能定位弱化、体制机制僵化、服务能力不足等诸多共性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发展。因此,开展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历史演进

2006年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中首次提出生产性实训基地这个特定概念,其中明确指出:“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1]高职院校建设生

产性实训基地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重要平台,通过引进行业龙头企业的真实生产线,实现实训课程内容与企业工作实践和职业标准对接、实训教学过程与企业真实生产过程对接,以此带动相关专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综合素质。

2015年教育部印发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再次强调“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与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以上企业深度合作,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2]。2017年颁布的《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提出鼓励通过引企入校、引校进企等多种方式吸引区域龙头企业与高职院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加快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步伐。2019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提出要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要求实训基地除了具备企业真实生产条件外,还要集学校实践教学、社会培训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同时具有辐射引领作用,以此来提升高职院校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水平。至此,对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要求提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

二、利益相关者理论的阐释及启示

利益相关者是由美国斯坦福研究院于1963年提出的经济学概念,指能够影响一个组织目标的实现,或者受到一个组织实现其目标过程影响的人或组织。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美国的爱德华·弗里曼提出了著名的利益相关者理论,该理论要求管理者要综合平衡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进行相应的活动,强调任何一个组织的发展都离不开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投入,组织追求的应该是整体利益,而不是个别主体的利益^[3]。利益相关者理论的问世打破了长期以来仅关注企业管理层利益的传统,形成了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平等对话的和谐状态,现已被广泛运用于组织管理、公司管理等公共领域,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

利益相关者理论为分析研究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营存在的问题与具体成因提供了一个崭新的分析框架,从管理学的视角回答了如何推进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有效治理与科学运营的现实问题。客观而言,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是一个典型的利益相关者集体,就其建设主体而言,涉及政府、高职院校和共建企业三方,属于典型的多元主体。因此,要基于利益相关者的学理视角来明确各利益主体的地位及作用,构建政府、高职院校、共建企业三方共商共建共享的良好创新生态,妥善处理好三方之间的工作关系,使得三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高职院校与共建企业之间开展多维度多层次合作,有效促进产业与高职教育的深度融合,达到共赢的预期效果。

三、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基本内涵与典型特征

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是高职院校与企业双方依据“共建、共管、共享”原则,结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为达到合作共赢而建成的具备生产功能的专业技能实训场所。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既具备教学功能又不失生产功能^[4];通过产品加工、技术研发等活动培养高职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使学生学习到产业的新技术、新工艺等。一般来说,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具有以下五方面的典型特征:

(一)以产教融合为遵循

产教融合的基本内涵是以行业企业为代表的产业系统与高职院校为代表的职业教育系统融为一体,通过校企互动推进双方协同育人,以实现教育系统的教学过程与行业企业生产过程的无缝对接,且集人才培养、劳动教育、素质陶冶、技能提升、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等于一体。这种融合式发展,突破了职业与教育、企业与高职院校、工作与学习之间的藩篱,促使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形成“合作双赢”的命运共同体,实现产业与高职教育良性互动的双赢夙愿。因此,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行应充分体现产教融合的要求,既要通过政策支持调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又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引进企业最新设备、技术和人力资源等关键要素,使高职院校与企业实现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资源共享^[5],最终形成政府、高职院校、企业共赢的良好局面,助力生产性实训基地成为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高地。

(二)以共建共享为原则

“职教20条”提出要“加大财政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个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从这一政策的直接指向来看,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主体是多元的^[6],应由政府、企业、高职院校共同投资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建成后,应坚持面向区域内高新企业、科研院校、社会机构和学校开放,实现优质实训教育资源的共享共用,减少政府和高职院校的重复建设和不必要的实训投资,提高实训基地教育教学资源的利用率,更好地实践集约发展的理念。

(三)以服务双创为突破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7]。相比而言,高职院校的学生创新创意思维活跃,但也存在着动手能力不足等劣势。因此,高职院校应借助生产性实训基地平台,将其建设成为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新阵地;在日常实训教学中融入双创教育元素,强化对高职学生进行创新思维、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系统培养,为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帮助。同时,可以通过在生产性实训基

地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方式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行为,增强学生的创业创新意愿,助力高职院校双创教育的创新发展。

(四)以服务产业为重点

当前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面临着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增长动力转换等一系列难题。产业转型升级必将对劳动者综合素质提出更高要求,而高职院校作为向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一线输送产业技术劳动者的重要供给方,要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努力提高人才培养和新兴产业的匹配度,以此促进教育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生产性实训基地作为高职院校与企业 and 产业联系的桥梁,通过引入产业新设备、新工艺、新流程和新技术,加大对学生、企业在岗职工、困难企业转岗职工等群体的技能培养,促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地服务产业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以政府统筹为基础

高职院校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不能仅依托共建企业,也不能脱离政府的统筹指导,需要政府增加投入搭建实训平台,同时还需要政府对实训基地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等^[8]。根据区域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政府要合理利用现有资金、教育、产业等公共资源,统筹考虑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建设规划,实践错位发展和特色发展的理念,合理引导高职院校与企业共建,避免出现“一窝蜂”的现象。同时,政府通过制定政策为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财政支持资金到位,形成促进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良性发展秩序。

四、当前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存在的现实困囿

经过10多年的发展,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取得了一些成绩、总结了一些经验,但仍然存在很多难题,也面临着当前高职院校自身难以突破的现实困囿。

(一)基地功能定位失衡

高职院校和共建企业对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科学定位缺乏系统的谋划,直接导致部分生产性

实训基地功能定位失衡,出现重实践训练而轻生产实践的现象。实训课程以学生教学计划为主,脱离了企业真实生产实际,滞后产业的发展。学生不能掌握产业发展的新工艺、新流程,久而久之不能真正发挥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功能作用。

(二)共建企业的权益保障不足

参与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企业,有自身的利益诉求,但由于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不明确、信息不对称,制度环境、产权环境以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不完善等,资金和资源投入以及引导、监督、规范发挥不了相应的作用^[9],使得共建企业的权益在生产性实训基地共建中受到影响和损害,进而导致企业参与共建意识不强、热情不高,甚至使得生产性实训基地共建流于形式。

(三)管理机制体制不健全

有些生产性实训基地没有以协议或合同的方式明确校企双方在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中的职责,出现彼此责权不明晰的窘境,尤其缺少对各方职责、利益分配方式、生产与实训教学关系等核心问题的界定。同时,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制度不健全、内部治理结构缺失,不能满足生产与教学的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训基地的运行成效。

(四)实训课程内容单一

共建企业出于自身角度考虑,往往实训课程只安排简单易操作的内容,没有提供基于企业典型工作任务的实训内容。学生对于简单培训后即可上手的实训感到枯燥无味,难以提起学习兴趣,学习的激情随之降温,实训效果不尽如人意。

(五)实训师资力量相对薄弱

目前高职院校实训教学任务大多由共建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学校年轻教师承担。企业引进的工程师动手能力强,实践操作经验丰富,但整体年龄偏大,理论知识有所欠缺。高职院校年轻教师迫于职称等外部压力,自身精力更多投入到技能竞赛、科研项目、论文等显性业绩指标,缺少对实训课程设置、实训内容设计等方面的钻研,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训课程的教学质量。

五、利益相关者参与下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创新建设探索

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涉及政府、学校、

企业等多元主体,必须协调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然而,由于缺乏恰当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治理模式等作为支撑,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实际运行中极易导致个别主体产生偏离整体最优策略的动机而导致其他主体产生风险增加、收益被套牢的担忧^[10]。本文以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实训基地为研究样本做进一步阐释,探讨利益相关者参与下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创新建设的具体路径。

该实训基地坐落于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2006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为适应焊接技术发展和智能焊接产业升级趋势,2016年开始对其进行智能化提升改造,实训基地面积增加到6500平方米,建成智能焊接实训基地。目前该实训基地拥有各种实训设备435台(套),能同时容纳400名学生实训,是区域内共享性跨学校、跨企业、跨专业、跨地区的高水平生产性实训基地。

(一)多方共建,创新智能焊接实训基地体制机制

为便于管理,智能焊接实训基地成立了由联合共建单位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组成的智能焊接实训基地管委会,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制订智能焊接实训基地共建共管共享管理制度,共同制订实训基地工作计划,邀请行业专家和专业建设理事会参与论证;按照企业真实生产过程,共同开发实训项目,共同参加教学项目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等内容,每个共建单位派一名工作人员常驻管理,同时以法律契约的形式明确利润的分配等,真正做到合作共赢。

(二)科学分工,兼顾多元利益相关者合理诉求

按照美国学者米切尔的“多维细分法”,根据“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活动的相关程度”和“利益相关主体的重要性”,本文将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涉及的利益相关主体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核心利益相关者,即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主要参与者及直接受益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类为紧密利益相关者,即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主要组织者及间接受益人——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第三类为

一般利益相关者,即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主要支持者——共建企业。上述对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主体的分类,合理界定了不同利益相关主体的权责,为推动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与发展提供了法治基础和政治保障。

作为该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核心利益相关者,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有效提升了焊接专业建设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通过引进行业知名企业的技术、标准和设备,带动本专业的创新发展,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作为紧密利益相关者,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减少了自身和其他高职院校在焊接生产性实训基地方面的重复投资,提高了实训基地现有设备利用率,实现了优质教育资源的高效集约使用。同样,作为一般利益相关者的共建企业也收获颇丰,一方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焊接专业学生毕业后进入共建企业工作的比例明显上升,推动了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借助高职院校和实训基地的推广和展示,共建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增强了共建企业的社会影响力。

(三)紧贴产业,深化实训课程教学改革

(1)共建校企双元课程体系。实训基地根据企业的真实工作过程和岗位要求,采用校企双负责人形式开发相应的实训课程,设置具体实训教学任务,校企共同完成课程整体设计和单元设计;根据智能制造行业发展趋势及数字化改造要求,在对焊接行业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确定焊工、焊接技术员、焊接质检员为专业典型工作岗位,确定工作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分析专业职业能力,从而构建出“立足操作岗、适应技术岗、迈向管理岗”的实训课程体系。

(2)创新实训教学方法。实训课程以项目为载体、工作任务为驱动,按照项目化教学方式,实施资讯、决策、计划、实施、检查、评价“六步法”组织教学。课程教学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职业资格按照国内外职业资格标准ISO9606(国际焊工)、美国ASME国家职业技能和TSGZ6002(特种设备焊工)的要求,由具有资质的考核机构来考核发证,实行教考分离,促使学生由被动学习转变为自主学习。

(3)提升学生职业素养。依托全国劳动模范吴淑玄设立“劳模工作室”,发挥劳模在高职人才

培养中的引领效应,让劳模精神成为助推高职学生成长成才的动力源泉。聘请全国道德模范、大国工匠高凤林和张忠为特聘技能大师,指导智能焊接实训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同时,围绕安全、环保、劳保、操作规范、清理、工具归位、工具书查阅等方面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意识与习惯,促进学生工匠精神的养成。

(四)多元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放大辐射效应

近5年来,智能焊接实训基地累计接受学生实训近3万人次,除了满足承建院校学生实训任务外,还积极对外开放共享,先后承担了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常州工学院、河海大学常州校区等区域院校的焊接、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产品检测检验等专业的实训教学。同时,智能焊接实训基地先后承办了江苏省技能状元大赛常州焊工项目选拔赛、全国机器人焊接大赛等赛事,开展焊工、国际焊工和特种设备焊工培训,持续提升实训基地的社会服务能力。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A/OL].(2006-11-16)[2021-10-08].http://www.moe.gov.cn/s78/A08/moe_745/tnull_19288.html.
- [2]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教职成

〔2015〕9号[A/OL].(2015-10-21)[2021-10-05].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737/s3876_cxfz/201511/t20151102_216985.html.

- [3] 刘晓,吴陈洁.利益相关者参与高职院校实训基地建设的研究[J].教育与职业,2014(35):167-169.
- [4] 曹玉平.高职院校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分析与研究[J].职教论坛,2015(36):83-87.
- [5] 陈清.职业教育校企共建共享型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研究[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7(23):88-91.
- [6] 贾文胜.关于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的思考[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9(7):103-107.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A/OL].(2015-05-13)[2021-10-05].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3/content_9740.htm.
- [8] 高安京.论职业教育共享实训基地的建设及运行机制[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1(36):49-53.
- [9] 刘春艳,聂劲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的企业权益及其影响机理[J].职教论坛,2017(13):36-40.
- [10] 鲁武霞.高职混合所有制“共享工厂”模式的内部跨界治理[J].教育与职业,2021(8):12-19.

责任编辑 张晓雁

(上接第26页)

参考文献

- [1] 余克泉,夏能权,彭振宇,等.中国高等职业院校精准扶贫发展报告(2015—2019)(下篇)[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7):5-13.
- [2] 彭振宇,夏学文,夏光蔚,等.中国高等职业院校精准扶贫发展报告(2015—2019)(中篇)[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4):43-53,60.
- [3] 彭振宇,陶济东,王林.中国高等职业院校精准扶贫发展报告(2015—2019)(上篇)[J].中国职

业技术教育,2020(1):18-25.

- [4] 国家统计局住户办.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9[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47.
- [5] 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15年度调查数据开放[EB/OL].(2018-01-01)[2021-06-12]<http://cnsda.ruc.edu.cn/index.php?r=site/article&id=164>.
- [6] 陈仁,杨兆山.为了“属人”的幸福:教育的人性伦理与启蒙性格[J].南京社会科学,2017(6):136-142.

责任编辑 李小曦